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7號

抗 告 人 弘威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少君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洪信佳間查閱帳簿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0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略以：相對人原基於票據關係請求抗告人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240萬元本息，及嗣後具狀追加不當得利及契約關係為請求權基礎，均係基於其投資抗告人煦天地三期住宅新建工程，因該工程未成案而需返還投資款，惟抗告人僅返還260萬元，尚有240萬元未返還。則相對人以票據關係、不當得利、契約關係為請求權基礎，具有高度關聯性，於同一訴訟一併處理，其訴訟資料有其共同性及牽連性存在，並有助於當事人間紛爭一次解決及訴訟經濟，足認有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，得相互援用，應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請求基礎事實同一之要件。因認抗告人之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按對於裁定，得為抗告，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又法院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而許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或以訴為非變更或無追加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，同法第482條及第25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原法院以本件相對人追加不當得利、契約關係為請求權基礎，與相對人

01 原基於票據關係所為請求，具有高度關聯性，於同一訴訟一
02 併處理，其訴訟資料有其共同性及牽連性存在，並有助於當
03 事人間紛爭一次解決及訴訟經濟，足認有在社會生活上可認
04 為同一或關連，得相互援用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
05 第2款規定相符。則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58條第1項規定，
06 抗告人對於原法院准許之追加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是抗
07 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0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

11 法官 郭玄義

12 法官 杭起鶴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再抗告。

15 書記官 林育萱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